

梁河县开展畜禽产地检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禹从军¹,杨家亮²,李新尧²

(1. 德宏州梁河县畜牧兽医局,梁河 679200; 2. 德宏州梁河县大厂乡政府,大厂 679205)

摘要:产地检疫是指畜禽出售或调运离开饲养地之前实施的检疫。实施畜禽产地检疫,是依法治疫,以检促防,从源头控制畜禽疫病发生和流行,提高畜禽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确保梁河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的重要手段。本文针对梁河县 2010 年 1 月 8 日开展畜禽产地检疫以来,存在问题,提出解决乡村开展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对策。

关键词:梁河县;乡村畜禽产地检疫;存在问题;对策

产地检疫指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售或调运,离开饲养、生产场地之前,由动物检疫员到户或到指定地点的检疫,是防止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的关键措施,也是将动物疫病消灭在产地的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的降低危害的关键措施。通过产地检疫能够及时发现病源,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病源扩散传播,减少流通环节检疫出现漏洞,确保畜禽及动物产品安全,提高检疫的科学性,促进基层免疫工作,实现防检结合以检促防。

1 开展畜禽产地检疫存在的问题

1.1 检疫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梁河县辖 9 个乡(镇)66 个村民委(社区)。全县有活畜禽交易市场 12 个。现有乡(镇)站在职职工 28 人,其中专业学校毕业 16 人,1987 年社会招聘合同工,1992 年考试转正聘用为合同制干部 12 人,属财政全额拨款。村级兽医防疫员共聘用 62 人(其中:2006 年聘用 54 人),其中中专 9 人,高中 13 人,初中 39 人,小学 1 人;年龄结构 35 岁以下 29 人,36~49 岁 26 人,50 岁以上 7 人。62 名村协检员均未取得协检员资格证书,在新

聘的 54 人中大部分没有工作经历,且工作年限时间较短。村级兽医防疫员大部分经短期专业知识培训上岗。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启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的《云南省产地检疫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培训。村兽医防疫员兼任畜禽产地检疫“协检员”。由于梁河县地处边疆,畜禽产地检疫工作起步晚,村级协检员业务基础知识匮乏,实践经验不足,存在着产地检疫填写不规范等问题,一部分人还面临着群众信誉度不高,工作难于开展的局面。

1.2 工作任务重,待遇偏低

村级兽医防疫员担负着辖区内畜禽免疫、治疗、疫情监测、产地检疫、畜牧业生产统计和畜牧兽医实用技术推广的重任。梁河县村级兽医防疫员自 2006 年开始,实行每个行政村聘用一名,一年一聘,经费来源由县财政承担,月人均工资 184.32 元,其中 1987 年以前聘用 8 人,月人均工资 233.5 元(194.5~280 元)2006 年聘用 54 人,月人均工资 180 元。县畜牧兽医局为村级防疫员每月每人交遇外伤害保险费 20 元。2010 年开展畜禽产地检疫收取的检疫费统一上缴县财政,县财

* 作者简介:禹从军(1962-),男,汉族,梁河县人,中专,畜牧兽医师。

政按40%比例返还县畜牧兽医局,对返还的40%县畜牧兽医局全额返还给村级协检员,谁开谁受益。收费标准:猪4元/头(双月龄以下仔猪1元/头),牛5元/头,羊1元/只,禽0.25元/羽。工作量巨大,按全县2009年畜禽存栏计算,每年需免疫畜禽210.8128万头、只,村防疫员承担的畜禽防疫任务为:猪、羊85.184万头、只,禽125.6288万只,人均免疫畜禽在3.4万头、只畜禽,产地检疫工作量巨大,加之部分重大动物疫病免疫不收费,工资待遇偏低,长期下去势必影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员稳定。

1.3 散养户比例较大,畜禽产地检疫工作点多面广

据统计2009年全县畜牧业收入15169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52702万元,畜牧业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28.8%,畜牧业已成为全县农民脱贫增收一项支柱产业,随着国家对畜牧业生产发展扶持力度加大,坝区、半山区涌现出了一大批适度规模的重点户、专业户。这些养殖场建设布局合理,免疫档案齐备,防控措施到位,对促进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山区,饲养户分散,养殖规模小,协检员接到农户出售畜禽申报后,必须按规定时间内到养殖户临栏检疫,并按步骤确认当地无重大疫情,查阅免疫档案健全,临床检查健康的,协助出具由检疫员签章的畜禽产地检疫证明,并加盖协检员签章方可交易,工作点多面广,浪费了大量时间,常出现逃避检疫和漏检现象。

1.4 村级基础设施设备薄弱

一是村级报检点目前无工作用房,工作条件也仅为一个冷藏包,两支注射器和少量的治疗药品;二是报检点大部分设在村民委员会内在醒目地方用公示牌公示协检员姓名、工作电话及监督电话;三是检疫设备奇缺,仅乡兽医站有一台显微镜。

2 完善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对策和建议

2.1 加强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县级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云南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规范(试行)》,加强对乡检疫员和村级协检员学习培训,把抓好畜禽产地检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每年有计划、有目的举办3~5期形式多样的培训班。走出去学习借鉴其他地区产地检疫好经验、好做法,取长补短,鼓励、支持自学和专业函授学习,把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好坏作为乡级检疫员年度评优和村级协检员一年一聘重要依据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善战的基层畜牧兽医队伍,以适应新形势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需要。

2.2 提高待遇,增加投入,稳定基层兽医防疫员队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的上涨,目前村级兽医防疫员(协检员)工资仅在200~280元之间(含保险),工作量大,加之重大动物疫病不收费,工作中每开具一头或几头(只)产地检疫要耗用大量时间,收取检疫费返还比例低,难以保证交通工具、电话联络所需的费用开支,协检员工作积极性不高。由于饲养户分散,私下买卖,逃避检疫的现象时有发生。

建议各级政府根据物价上涨幅度适当增加村级兽医防疫员工资至每人每月400~500元,同时对工作满20年以上的村级防疫员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对因公致伤残者应按国家公职人员对待;建议将返还比例提高到80%,为村级兽医防疫员更好的工作解除后顾之忧,稳定基础队伍建设。

2.3 加大宣传力度,建立监督执法联动机制

全县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对控制重大疫病发生、流行,促进畜禽产品流

通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但也同时暴露出一些地区农户对畜禽产地检疫工作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甚至对工作不给予配合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培训、广播、电视、会议及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畜牧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深知开展产地检疫是为了更好的控制各种畜禽疫病发生,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项有利措施,进一步促进畜禽产品流通,把政府行为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推动产地检疫工作的开展。

建立公安、卫生、工商、食药监、畜牧等相关部门联动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震慑力,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杜绝逃检、漏检事件的发生。对私屠滥宰、寻衅滋事的决不心慈手软,依法严厉打击;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应根据重大疫病的防控要求对本辖区内畜禽实施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达100%,佩戴耳标并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所有养殖户积极支持、配合乡(镇)畜牧兽医站开展的强制免疫工作,对按

规定免疫的畜禽实行户口管理,免疫户口册是协检员开具产地检疫证明的重要依据,对拟出售的畜禽做临床检查,对条件合格的畜禽开具产地检疫证明,畜禽经销商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运输、入厂屠宰、上市销售畜禽,同时严格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严禁无产地检疫证明的畜禽上市交易、进场屠宰。

2.4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动物协检员的管理

将村级兽医室建设纳入“十二五”规划,确保每个村委会有一个不低于30m²的办公地点,增加投入购置办公设备和生物药品,分批投资,逐步完善;增加村级动物协检员编制,每年从大中专院校选配年青、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检疫队伍,一些较大的行政村可根据牲畜饲养量每5000头只设置1名,实行一年一聘,对在检疫工作中,不履行岗位职责,马虎了事,违规出证的人员给予批评和处分,该辞退的决不姑息,对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县畜牧兽医局年终给予评优和一定的物质奖励。